《商事法》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發行股票之義務?如須發行股票,應如何發行?如公司未發行股票於股東時,如何轉讓 ——其股份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90年公司法對於股票發行規定之修正。
答題關鍵	典型之修法考題,考生只要將修正前後之規定敘述清楚即可。並強調股票與股份為不同之概念,無股票股份 並非不得轉讓。
	1.史律師,公司法,頁 178~182,高點出版。 2.高點程政大公司法補充講義,頁 32、33。 3.高點公司法講義,頁 287、254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90年公司法(以下同)修正前,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皆有發行股票之義務。惟發行股票對中小型之股份有限公司而言,並無必要,同時造成負擔。故90年公司法修正時,依公司資本額大小之不同,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發行義務加以修正。相關問題說明如下

- (一)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義務,及未發行股票時之股份轉讓方法:
 - 1.90 年修法前: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公司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,三個月內發行股票。 屬強制發行之規定,故在公司法修正前,公司有發行股票之義務。
 - 強制發行股票雖有便利流通之優點,惟就中小型之公司而言,通常無經常流通之需要。同時,股票之印製費、簽證費亦造成公司之負擔。
 - 2.90 年修法後:基於上述理由,同時考量不發行股票並不代表股份不能移轉,蓋股份為股東對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,若無股票存在時,其轉讓之方式自得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為之即可。因此,不發行股票可能造成之影響為公司籌資之不便,惟公司欲如何籌資應係其本身之考量。若考慮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眾化,可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,始強制發行。

因此,90年公司法修正時,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規定,使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數額以上者,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;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數額者,除章程令有訂定者外,得不發行股票。

(二)股票之發行方法:

股票之發行得區分為公開發行與否,而有不同之發行方法。分別說明如下:

- 1.公開發行與否:
 - (1)90 年修法前: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,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,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,其股票應公開發行,為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。其主要理由無非是基於便利投資、促進繁榮及資本大眾化之考量。
 - (2)90 年修法後:股票公開發行雖有集資容易之優點,惟股票公開發行可能帶來股權分散,不易控制之後遺症,同時將 面對適用證交法後所需負擔之資訊公開成本。因此,股票是否公開發行,實屬公司自治事項,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 公開發行。
 - 故修法時,將上述規定修正為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,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。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, 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。
- 2.公開發行股票時之發行方法: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,得適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,以避免所謂之「證券洪流危機」 因此,其股票之印製方法得以較簡便之方式為之。說明如下:
 - (1)合併印製:90年修法時,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條I之規定,使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,其股票得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,將之簡化成單張大面額股票,存放於集中保管事業機構,而透過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發給應募人有價證券存摺之方式,解決目前股票實體交易所帶來之手續繁複及流通過程風險。
 - (2)無實體發行:除上述合併印製之方式外,依第一百六十二條 II 之規定,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,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,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,以控制其股份總數,並透過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發給應募人有價證券存摺之方式處理。
- 二、甲持有支票二張,其中一張是由乙所簽發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,票載發票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。乙以 之向丙購貨,丙得票後背書贈與甲。惟甲遲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,始向付款銀行提示請求付款被拒。試 問甲對乙、丙有何權利?又甲所持有另一張支票,係 A 所簽發向 B 購貨。B 得票後於票背上簽名並記載「禁 止被背書人甲轉讓」之文句後讓與甲。甲持該票向 C 購貨。試問甲轉讓該票與 C 之方式有幾? C 得票後向付 款銀行提示請求付款,惟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,予以退票。試問 C 得否向 A、B 及甲追索?請分別附理



由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	本題屬基本概念之考題,亦為考古題,同學如有紮實之基礎,要拿到高分並不困難!
	本題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「支票未遵期提示」及「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」法律效果之瞭解,如能正確援引
	相關法條規定,加以條理清楚之分析,即可斬獲高分。
答題關鍵	本題應先依題目所示,分列二小題以個別討論該二支票之情形,搭配相關法條對「支票未遵期提示」及「背
	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」效果之規定,提綱挈領回答即可。
參考文獻	1.梁宇賢,票據法新論。
	2.林群弼,票據法講義。
參考資料	1.方律師,票據法,頁 2-29~2-36、4-23~4-24、4-51~4-52,高點出版。
	2.高點羅台大票據法總複習講義第五、八題及模擬試題。
命中事實	高點司法三等特考考場寶典第七題,頁 7-5~7-6,命中!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關鍵,即在於支票執票人未行使保全手續(即未遵期為付款提示)及背書人於支票上為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效果如何。 茲依題示,區分該二支票之情形回答如下:

- (一)於支票一之情形,甲對乙、丙有何權利?
 - 1.按甲所持有之支票,票載發票日為民國(下同)九十一年二月一日,甲卻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向付款銀行為付款提示,已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付款提示期限,是甲顯未遵期為付款提示,保全手續有欠缺,合先敘明。
 - 2.甲對乙之權利主張:
 - (1)乙為該支票之發票人,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:「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,或不 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,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,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,喪失追索權。」另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 條前段亦規定:「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,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」是縱甲未遵期為付款提示,依票據法前揭規 定所示,執票人未遵期為付款提示者,對發票人不喪失追索權,且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,對執票人仍應負責。於 甲已向付款銀行為付款提示,惟未獲付款之情形,甲仍得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,向乙行 使追索權。
 - (2)次按,該支票係由丙贈與予甲,依票據法十四條之規定:「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,不得享有優於其前 手之權利。」依該規定之意旨,如丙係有權取得票據者,則甲亦得取得票據權利,惟甲之權利不得優於丙。換言之, 於甲向乙行使追索權時,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乙得援引對抗丙之事由以對抗甲,構成第十三條票據抗辯之例外。
 - 3.甲對丙之權利:基於前述,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,甲未遵期提示,即保全手續有欠缺,對執票人以外之前手 喪失追索權,甲不得向丙行使追索權。
- (二)於支票二之情形,甲得以幾種方式轉讓該支票予 C?
 - 1.該支票上業經背書人 B 於其上記載「禁止被背書人甲轉讓」之字句,顯見 B 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甲時,應係以記載被背書人姓名之「記名背書」方式為之。
 - 2.於票據最後屬記名背書轉讓之情形,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,「票據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」「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,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」故甲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轉讓予 C:
 - (1)以記名背書之方式為之:即於該支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 C 之姓名後, 背書後交付該支票予 C。
 - (2)以空白背書之方式為之:不於該支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 C 之姓名,僅於票背為背書後,交付該支票予 C。
- (三)於支票二之情形, C 得否向 A、B 及甲追索?
 - 有鑑於上,假設 C 業已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行使票據權利之保全手續(按即遵期為付款提示、遵期作成拒絕證書),茲說明 C 得行使之權利如後:
 - 1.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:「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,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。但禁止轉讓者,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,不負責任。」亦即,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,執票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該支票,僅該為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背書人,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。
 - 2.換言之,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時,並不影響該票據之流通性,除禁止背書轉讓之背書人外,執票人於行使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之保全手續後,即得向發票人及其他之背書人(包括其前手)行使追索權。是故,C得向A、甲行使追索權,但不得向B行使追索權。
- 三、甲向租車公司承租汽車一輛,供旅遊之用。租車公司已就該汽車投保車體險及責任險,其中責任險契約並約 定承保範圍包括「所有人及經所有人同意使用之人因使用汽車而發生對任何人之責任。」訂約次日,甲偕友 人乙出遊,由乙開車,不慎肇事。甲身體受傷,車體亦毀損。(二十五分)
 - 請問:(一)就車體險言,若甲免除乙之損害購償債務,保險人得否拒絕賠償?
 - (二)就責任險言,保險人得否以乙不在約款所訂「所有人及經所有人同意使用之人」之範圍內、甲不在約款所訂「任何人」之範圍內為由,拒絕保險給付?

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代位權妨礙之處理;第二小題為責任保險中附加被保險人之概念。



	1.第一小題:甲未經保險人之同意而免除乙之損害賠償義務,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,保險人得主張拒絕給
	付。
	2.第二小題:乙雖非明訂之附加被保險人,惟可認乙係為甲之利益而駕駛汽車,應仍屬附加被保險人之範圍內。
	▼ 又甲是否為保險契約之保障範圍,容有爭議。惟就責任保險之功能而言,應採肯定見解。故保險人皆不得拒
	絕給付。
參考資料	1.廖律師,保險法,頁 4-37~4-39、5-94~5-95、7-3~7-4,高點出版。
	2.劉宗榮,保險法論,頁 258 以下、353 以下,高點出版。
	3.高點程政大保險法補充講義,頁43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就車體險言,若甲免除乙之損害賠償債務,保險人得拒絕賠償。理由如下:

代位權之設計,在避免被保險人因一次損害而可能獲得雙重填補,確保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賠償責任,同時得使保險公司藉由代位權之行使而降低經營成本,並進而回饋於危險共同團體,有其制度上之必要性。惟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前提,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,若保險事故發生後,被保險人免除賠償義務人之賠償義務,將使保險人無從代位,此時即構成代位權之妨礙,有違保險制度之規劃。故保險實務及學說通說認為,若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前,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之同意而免除賠償義務人之賠償責任時,保險人得拒絕給付保險金,以保護其代位權。綜上所述,若甲免除乙之損害賠償債務,保險人得拒絕賠償。

- (二)就責任險言,保險人不得拒絕給付。理由如下:
 - 1.乙雖不在約款所訂「所有人及經所有人同意使用之人」之明文範圍內,但應仍屬附加被保險人:就本案例中,甲為租車公司所同意使用保險標的物之人,其責任為保險契約之保障效力所及,並無疑問。而乙為被同意人(甲)所同意使用保險標的物之人,是否為保險契約效力所及?容有爭議。

惟就本案例而言,保單上雖無明示具名被保險人(租車公司)得概括同意被同意人(甲)得提供該車為第三人(乙)所使用,但亦無不得再為同意之規定。實務上則多以第三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使用保險標的物是否為被同意人之利益而 斷。若為肯定,則該第三人亦為附加被保險人。

因此,雖該保單上僅謂「所有人及經所有人同意使用之人」,惟甲與乙乃共同出遊而由乙駕車,可將乙之駕車行為視為 甲之利益,而認乙亦為附加被保險人,仍為保險契約之保障範圍內。

- 2.甲應仍屬約款所訂「任何人」之範圍內:所謂責任保險,是指當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損害,產生損害賠償責任,因而受 賠償請求時,保險公司即依保險契約之約定,填補被保險人之消極損失而言。乙雖非保單所明示之被保險人,惟亦屬附 加被保險人,已如上述。則甲是否屬於此處所指之「第三人」,亦有爭議。
- (1)否定說:此說認為,甲為被保險人,屬契約關係人,並非一般責任保險下之第三人。
- (2)肯定說:此說認為,所謂第三人應指受到保險契約保障之人以外之所有人。而甲雖亦為被保險人,惟當乙為汽車駕駛人時,該契約於當時所保障之對象為乙之消極責任,並非甲。故甲亦屬「受到保險契約保障之人以外之人」。

上述二說,管見以為應採肯定說之見解。蓋就責任保險之性質而言,其發展之初雖僅為填補被保險人之消極責任。但責任保險於大陸法系中,普遍認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所享有之權利,為免責請求權而非支付請求權。究其源由,實因責任保險具有保障受害人之本質使然。又英美法系中,美國法於 1958 年修正保單定型化條款時,亦採肯定說之見解,以強化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障功能。

因此,甲雖為被保險人,但仍為約款所訂「任何人」之範圍內,保險公司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綜上所述,因乙之駕車行為所致甲之損害,保險公司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。

四、海上運送人甲與乙分段聯營運送,由甲發行聯營載貨證券,設貨物在乙運送過程中受損,聯營載貨證券持有 人向甲請求賠償,甲提出先訴抗辯,有無理由?請依海商法有關規定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試考生就海商法最重要的一章「運送章」中之「運送契約」種類之一「聯營運送」而為命題。
答題關鍵	此題為基本題型,只要考生平時熟讀法條,將不難獲致高分。
參考資料	陳律師,海商法,頁 3-58~3-59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意義:所謂分段聯營運送,又稱「連續運送」,即係指有多數運送人利用船舶分段實施運送,而於目的港交付貨物之運送, 其涉及數運送人間如何負運送責任的問題。
- (二)要件:
 - 1.須有數運送人就各個航程相繼運送。
 - 2.僅簽發單一載貨證券相繼運送。
- (三)種類及法律效果:
 - 1.真正聯營運送
 - (1)指第一運送人約定「承擔全程」運送之義務,在中間港之轉船行為則以自己之名義及計算為之。
 - (2)貨物轉船後之第二運送人以下,與託運人無契約關係,其在法律上為第一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。



2.非真正聯營運送

- (1)指第一運送人約定其所負之運送義務僅止於到達轉船港,自轉船港以後之運送,僅負承攬運送人之義務,此時各運送 人(甲、乙、丙)均為運送契約當事人。
- (2)此時載貨證券之發給人(即第一運送人甲)除就自給己之航段須負責外,對其他運送人之行為仍應負法定保證責任。
- (3)其他運送人分段就自己實施運送之部分負其責任,此為運送責任,與前述之侵權行為責任不同,其可主張海商法上有 利事項。
- 3.共同運送:指數運送人共同約定將貨物運達目的港而交付受貨人之運送。此時單一之載貨證券由參與運送之各運送人簽 發,至於各運送人之責任,除第一運送人須負全部責任外,其他運送人
- 4.部分運送:指數運送人就各自運送航程之部分,分別與託運人訂定運送契約,而分別簽發自己航程之載貨證券。此時有 數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存在,各運送人彼此負分割責任,其非此處之聯營運送。

(四)我國規定:

- 1.數運送人相繼運送,依民法第六三七條採連帶責任,而依海商法第七四條採分割責任。
- 2.海商法第七四條第二項僅規範「不真正聯營運送」之類型;對發給人(第一運送人)而言:負保證責任。對各連續運送 人而言:僅就自己運送之航段負責。(分割責任)
- 3.至於發給人之保證責任有否民法第七四五條「先訴抗辯權」之適用? 通說採否定說,認其非民法保證之規定,而係一種特別法定保證,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,其理由:
 - (1)立法理由:海商法第七四條第二項僅在減輕各連續運送人之責任,並無同時減輕載貨證券發給人之責任。
- (2)對載貨證券持有人而言,損害發生地常不易知悉,造成無法確知應向何人行使,然向發行人則較易請求。
- (3)若減輕發給人之責任,將使載貨證券押匯功能減少。